

春秋大事表

第二
八冊

春秋賓禮表卷十七之下

錫山

顧棟高復初輯

安東

程雲龍錦江參

列國來聘

汪氏克寬曰經書諸侯來聘三十一齊聘者五晉聘者十有一

宋衛聘者各四陳鄭秦吳聘者各一楚聘者三魯以秉禮之國

受同列之朝聘而尊王之禮寥寥罕見故悉書以示譏焉

晉衛宋來聘連

後來聘及

盟數之

隱七年齊侯桓三年冬齊僖三十三年宣十年齊侯襄二十七年

使其弟年來侯使其弟年齊侯使國歸使國佐來聘春齊侯使慶

聘

來聘

父來聘

李氏廉曰齊之聘魯五年之再來齊僖糾

封來聘

程子曰不稱公子而左傳致夫人也
稱弟者著僖公私于
同母卒致其子篡弑
之禍

杜氏預曰古者女出
嫁又使大夫隨加聘
問存謙敬序殷勤也
在魯而出則曰致女
在他國而來則總曰
聘

吳氏澂曰二十六年
晉襄未定之時也國
佐之來齊頃有志于
振晉也慶封之來齊
景初立而有志于爭
伯也皆出于私情然
春秋之初齊猶加禮
于魯至桓既伯傷七
年公子友如齊之後
魯使之聘齊者二十
二而齊聘僅三至焉
亦可以觀世道矣
崇是年齊頃初立公
既親往奔其父喪又
使行父聘嗣君故國
武子來報聘

成八年晉侯

成十八年晉

襄元年晉侯

襄八年晉侯

襄十二年夏

使士燮來聘

侯使士句來

使荀息來聘

使士句來聘

晉侯使士魋

左傳言伐鄰也以其
事吳故

聘

徐氏彥曰天王崩而左傳告將用師于鄭
四國得行朝聘者杜汪氏克寬曰成公末

來聘

案是時吳晉未通故左傳拜公朝也
鄭事吳而晉邀魯往許氏翰曰公朝始至
而聘使繼來晉悼之下諸侯肅矣此列國
之所以睦而叛國之所以服也

氏云辛酉九月十五年
至襄十二年十月
初也四國衛韓士魴凡四聘魯拜師
行朝聘之時王之計則晉之所以結與國
告未至于魯義註及者不亦厚乎宜悼公
公羊疏俱同杜說之得諸侯也

左傳晉士魴來聘且
鄭師
趙氏鵬飛曰晉以聘
問結諸侯薄往而厚
來伯者之術也故冬
公如晉

襄二十六年 襄二十九年 昭二年春 晉 昭二十一年 文四年 衛侯

夏晉侯使荀 晉侯使士鞅 侯使韓起來 夏晉侯使士 使甯俞來聘

吳來聘 來聘 聘 鞅來聘

左傳晉人爲孫氏故左傳拜城祀也
召諸侯將以討衛 李氏廉曰觀拜城祀
家氏鉉翁曰林父據之使卽私情之不足
戚以叛晉人以兵戍以令諸侯可知矣
之衛人伐戚殺晉成
三百人晉不知自反
趙氏匡曰左氏云爲杜氏預曰晉頃公卽
政而來見禮也紫伯位通嗣君
國正卿無有適諸國 趙氏鵬飛曰晉至頃
告爲政之理前後爲公公室日衰六卿日
政者多矣何不來乎 侈頃公拱手爾卽位
黃氏正憲曰晉自趙于今五年始出聘諸
明年春晉遂歸孔達
爲政侵鄭伐伯主晉
會諸侯于垂隴將伐
衛幸得陳侯爲之請
成執孔達以說于晉
而後得免甯俞代爲
政衛服伯主而無事

乃會諸侯謀有討于衛使荀吳來召公當晉平之世強臣橫橫倒行逆施卒以此失諸侯

襄元年冬衛

侯使公孫剽

來聘

左傳衛子叔晉知武未嘗聘魯文十一年公子遂雖往而宋不幣

成四年宋公

使華元來聘

左傳通嗣君也

王氏葆曰宋入春秋宋嘗聘魯文十一年公子遂雖往而宋不幣

成八年宋公

使華元來聘

左傳聘共姬也

宋華元之來蓋圖婚

昭十二年夏

宋公使華定

來聘

左傳通嗣君也

高氏閔曰公始以卿共平公之葬故宋元公嗣位而即使來聘

莊二十五年

春陳侯使女

叔來聘

杜氏預曰季友相魯原仲相陳二人有舊故女叔來聘季友冬亦報聘黃氏仲炎曰雖其君使之實出其臣之私大夫交政于中國其見于此乎

武與楚狎主夏盟諸侯由此不專事晉韓起代武為政欲致諸侯故親來聘魯起可謂有志于治者矣

侯蓋伯業既墮諸侯外之彼亦知無求于諸侯故聘好有所不

其夏衛侯朝晉至秋而來聘魯焉事大睦鄰以安社稷皆出甯俞之謀夫子稱其知可及者蓋如此

臆度也胡傳主貶必
以爲計告已及恐無
所據當從左氏

襄五年夏鄭

伯使公子發

來聘

左傳通嗣君也

李氏廉曰魯鄭自輸

平來盟以後未嘗有

聘問之使終春秋僅

見于此則以悼公之

盛詣侯之睦也

外裔來聘

莊二十三年 文九年冬楚襄三十年春 文十二年秦襄二十九年

荆人來聘

子使椒來聘 楚子使蘧罷伯使術來聘 吳子使札來

家氏鉉翁曰著其漸
盛也

來聘

汪氏克寬曰術不稱
氏文定謂與楚子使

聘

李氏廉曰荆之聘魯

通也至楚椒聘書子

左傳通嗣君也

椒一例今考歸祕稱

杜氏預曰吳子餘祭

三始書荆人繼書楚

術聘書伯雖曰能聘

高氏闕曰公踰年在

楚楚郊教新即位故

死札以六月到魯未

子使椒又繼書楚子

而列國之無伯亦可

使遂罷來聘以報之

矣

禮未同于上國

也其義三傳皆同然

荆聘魯而旋有伐鄭

張氏洽曰魯以君行

而楚以大夫聘此桓

文之所以行乎列國

之師介朝魯而繼有

侵蕭之役秦人歸祕

者故自宋之盟楚人

行伯主之禮非晉平

趙武之責而何哉

來聘而意在河曲之

戰其窺覷之謀離閒

之術常如此

來聘及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凡聘之志皆譏而聘而及盟尤爲非禮聘而盟胡氏以爲大夫私盟專命遂事非也何休註公羊以爲聘盟兩受命者是矣然大夫有聘無盟以大夫盟公伉也以公及

大夫盟卑也凡此類皆當時諸侯昧于上下之辨而政在大夫所出來也故春秋凡聘而及盟皆不書公所以深惡之

成三年冬晉成十一年晉襄七年冬十襄十五年春

侯使荀庚來侯使卻棼來月衛侯使孫宋公使向戌

聘衛侯使孫聘己丑及卻林父來聘壬來聘二月己

亥夫來聘丙雙盟戌及孫林父亥及向戌盟

午及荀庚盟盟于劉

丁未及孫良

夫盟

彙纂曰左公羊皆以荀庚來聘而盟書法為尋盟則是二臣之同荀庚之盟魯自嫌聘盟兩受君命非奉其貳求與之盟雖仇命來聘而擅及魯盟也其責在魯今晉厲

高氏問曰公留于晉者九月晉侯不與公

盟乃反公于國而使左傳尋孫桓子之盟

大夫盟之晉之無禮即成三年使孫良夫城外之近地

干公甚矣

許氏翰曰不盟于國

家氏鉉翁曰與三年盟是也林父良夫子而盟于劉崇向戌故

汪氏克寬曰不言公見其仇也聘而遂盟已為非禮况以干乘之君而降尊失列與

春秋大傳卷一 賓禮 陝西求友齋

也劉氏敏以爲專命無禮于公懼公卽楚
生事過矣又謂不繫故遠卻犇爲此盟其
于國以見遂事之辱責在晉

不知奉使而來旣書
晉侯衛侯則及盟可
不繫于晉衛也

之盟于國都之外乎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齊之聘魯者五而齊年再來在隱桓之世
其後二百四十餘年之閒公朝齊者十有一魯大夫之聘齊者
十有九而齊使僅三至焉蓋其視魯爲己卑矣魯朝晉者二十
一聘晉二十有四而晉使之來十有一荀庚卻犇之聘而及盟
以大夫伉也士燮之聘言伐鄭以伯令徵也惟成十八年至襄
十二年悼公復伯以禮親諸侯故十餘年閒而來聘者四外此
昭二年韓起執政以上卿將命庶幾以禮來者乎若荀吳之聘
黨叛臣而徵諸侯士鞅之聘責牢禮至十有一則非禮之加抑

又甚矣魯于宋衛匹也而亦使大夫盟公公又崇宋向戌而與盟于國都之外過矣陳邇于楚故入春秋以來惟一聘魯而在莊公之世荆楚未盛之前鄭懼于楚而自輸平以後亦惟一聘魯而在晉悼之時諸侯方睦之日楚三來聘而浸益强故春秋之書法凡三變說春秋者以爲漸進之汪氏曰楚大夫書名書氏自嬰齊會蜀而已然然則挾衆威魯以臣仇君春秋書公子嬰齊亦將謂予而進之乎况遠罷之來報公朝也公踰年在楚幾不得反而楚使一來謂聖人予而進之謬矣故謂以著楚之浸强者其說猶爲近之而秦使術吳使札義同楚使椒當亦非以其能聘而進之矣

閔元年冬齊

仲孫來

仲孫何以來齊侯使
來聘耳春秋上不書
使下不書聘直書曰
來誅桓公之心也桓
公以聘魯爲名而實
以窺魯

特會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會有三例特會也參會也主會也其初以
諸侯而特會其後以大夫而特會諸侯矣又其後以大夫而特
會大夫矣其初以諸侯而主會其後以大夫而主諸侯之會矣
又其後以大夫而主大夫之會而君若贅疣矣其初以諸侯主
諸夏之會以攘夷狄其後以夷狄同主諸夏之會而晉楚之從
交相見矣又其後以夷狄獨主夷夏之會大合十三國于申而

伯主不復與矣懼楚而通吳會吳以謀楚卒之楚敗而吳強而黃池之會春秋以是終焉通而論之諸侯之特會者多在隱桓以前自有主會無特會參會者矣大夫之特會者多在文宣以後有大夫特會而後有大夫主會者矣以諸侯而主天下之會自北杏始以大夫而主天下之會自鍾離始以夷狄而同主天下之會自宋始有北杏而後有葵丘之會宰周公至溫之會而天王實狩焉而諸侯之亢極矣然後大夫乘之大夫主天下之會而諸侯失政然後夷狄乘之春秋詳而志之得失之故可考矣

隱九年冬公隱十一年夏桓元年三月桓三年春正公會齊侯于會齊侯于防公會鄭伯于公會鄭伯于月公會齊侯謹

高氏閔曰齊與公連謀為鄭伐宋也

時來

垂

于羸

家氏鉉翁曰左氏云

吳氏澂曰鄭莊以小張氏洽曰公篡立而左傳成昏于齊也

程子曰齊侯出疆送女公遠會之皆非義也

鄭人以王命來告伐

利餌魯隱既與之伐懼諸侯討已欲外結杜氏預曰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

胡氏鉉曰公果親逆自當書逆女必不曰會齊侯此見公因會

宋故冬會于防以謀

宋為鄭報怨矣又與好以自固因鄭伯嘗歸初以易許田而未昏

齊侯而受姜氏耳案謹為魯地在今泰安府肥城縣西南

之案魯唁于歸初之

許與鄭接壤鄭之所遂乃求好于鄭鄭亦方伯而乞昏于齊以

為此會非媒而昏越境而會皆不以正又曰桓以昏求齊而終

利齊背瓦屋之盟運

利齊魯無與也鄭伯欲乘此機以求許田

故會于垂

安府治東南五十里介齊魯境上

兵而伐與國內揣有

以計鉤致齊魯之君

而借其兵力以吞併

于此

愧故相與假王命非

王意也其後伯主挾

天子以令諸侯實助

劉氏實曰凡稱會外為主時來鄭地則知伐許鄭志也

桓十一年公

冬十有二月

桓十二年公

冬十有一月

桓十五年公

會宋公子夫

公會宋公子

會宋公子虛

公會宋公子

會齊侯于艾

鍾

闕

張氏洽曰宋納突于鄭求賂而後使之入

龜

孫氏寔曰石氏以為謀定許鄭知其事此

高氏開曰公懷鄭忽家氏鉉翁曰二年之及突入國之後不能黃氏正憲曰折闕夫亦未可知也而欲定突是以不憚開兩盟四會惟宋之償遂成覺隙桓公屈鍾之會是宋欲親魯鄭氏玉曰隱十一年屈辱力為鄭請宋亦故春秋書盟會未竟已往來宋地欲平宋伐鄭故數會于魯地齊魯鄭入許今許叔數與公會皆非為國若是頻數者也鄭之難不知人之心宋為主龜虛之會是齊魯不與師以問之為民其罪均耳汪氏克寬曰宋之會不親非屢盟數會之魯欲平宋鄭宋不受齊魯不與師以問之

魯將以求賂于鄭魯所能回也故春秋詳平故數會于宋地魯為主會以立其位乎高氏其賂所以終不能降虛龜皆宋地謂魯嘗與齊絕至是心以相從復通好彭生之禍兆關為魯地於此矣故春秋志之

彙纂曰以為魯志者左氏所謂欲平宋鄭也以為宋志者穀梁所謂會者外為志也二說不同惟黃氏謂也始則宋欲親魯繼則魯欲為宋平鄭引宋魯地名為證此為得之

愚案此係齊襄之元年素通其妹欲假此會以復為往來之地故襄未踰年即撥棄前怨為此會不四年而遂有彭生之禍詳見齊魯交兵表此為十八年會深之張本

桓十八年公會莊二十七年宣元年公會定八年公會定十年夏公

會齊侯于濼公會齊侯于齊侯于平州晉師于瓦會齊侯于夾

杜氏預曰公本與夫人俱至樂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濼杜氏預曰將討衛之志魯宣欲求寵以定瓦左傳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谷

范氏甯曰賈驕仇而立子頹也張氏洽曰城濮衛地治黨惡之罪與桓公會晉師故不書晉卿欲以歸汶陽之田歸

不制故不言及汪氏克寬曰以尊及齊欲討衛而會魯于卑曰及及者為主僖此定其交而後加兵會諸侯之師一見魯說殊不知要而得之

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于人見其謀之審也鄭莊垂之會一也之微弱二見當時惟非聖人之正也

侯于陽穀以公及夫人夫人不敢專行也知附勢而不顧理之不可也

桓公與夫人姜氏如齊若曰夫人專行而公從之也

已上特會中國諸侯

隱二年春公哀七年夏公哀十二年公

會戎于潛

會吳于郢

會吳于橐臯

何氏休曰書會者盟其虛內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越境

高氏閔曰吳欲伯諸侯魯先往會之

家氏鉉翁曰晉衰而即齊景死而事吳趨利棄信春秋所惡也

已上特會外裔

成二年公會桓十年秋公

楚公子嬰齊會衛侯于桃

于蜀

工弗遇

季氏本曰成公以周杜氏預曰衛侯與公公之裔諸侯之望下為會期中心公更與與楚大夫會辱已甚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經書公特會者二十與中國諸侯會十四

會師一與外裔會三會楚大夫一會而弗遇一

內大夫特會諸侯

文元年秋公文十六年春宣十四年冬宣十五年春昭九年春叔

孫敖會晉侯季孫行父會公孫歸父會公孫歸父會弓會楚子于

于戚齊侯于陽穀齊侯于穀楚子于宋陳

吳氏澂曰凡魯卿會左傳公有疾使季文張氏洽曰宣公之立黃氏仲炎曰楚子在孔氏穎達曰此與宣外君直書不隱以見子會齊侯于陽穀請公子遂主之故其父宋兵未及魯而望風納賄惟恐或後見魯楚子于宋同楚子在

其非程氏端學曰諸侯非汪氏克寬曰齊特以不復計等列之不班君大夫苟免自營怵彼魯駭大國自往會之非楚子召使會

王命自為會罪也况勢軋魯而賜文公之從而與之會于威武之甚也

魯國有喪以大夫而親至非果能以大夫不可仇諸侯之福責魯也及襄仲納賂則貪于利而從之也

哀六年叔還

會吳子柤